健康休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兴市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GGC-C2026-0005

甲方：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组织部

乙方：宜兴市城控科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员会组织部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对宜兴市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员会组织部确定宜兴市城控科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员会组织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城控科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在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间，为甲方组织的优秀公务员团队提供全程健康休养服务，每批次健康休养天数为 5 天 4 晚。根据甲方前期在招标书中明确的陕西西安、湖南长沙、福建厦门、福建武夷山、山东青岛 5 条出行线路，按照甲方实

际需求，每年确定3条线路开展健康休养服务。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休养活动的整体策划、详细行程安排、团队成员的往返交通、接送服务、住宿、餐饮、游览、外出活动、导游服务、保险协助及相关配套服务。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结合甲方职工的年龄、健康状况和工作性质，制定个性化的健康休养方案，确保服务内容有助于提升甲方职工的身心健康及团队凝聚力。乙方应在活动期间安排专属服务人员，保证服务的专业性和安全性，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1.2 服务范围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职工提供安全、舒适、卫生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服务环境。乙方不得擅自缩减或变更服务范围，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参照国家旅游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标准，确保交通工具、住宿、餐饮、游览等各项服务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所有服务项目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包括交通工具类型、住宿标准、餐饮安排、外出活动内容、保险品种及保障额度等，双方应在《行程方案》中明确所有细节。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行程安排

2.1 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行程方案》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行程安排。服务标准包括交通工具档次、住宿等级、餐饮规格、参观项目内容及停留时间、导游服务质量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说明，并接受甲方的审查和监督。交通工具应为安全、合规的运营车辆，驾驶员需具备合法资质。交通安排应明确出发时间、路线、车辆型号及座位分配，确保团队成员的舒适与安全。住宿安排应优先选择星级酒店或具备卫生许可证的疗休养院，

房间应配备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基本设施，保证住宿环境安全、安静、卫生。餐饮安排需保证营养均衡、安全卫生，乙方应根据甲方人员的健康状况、民族习惯、宗教信仰等合理调整菜单，特殊饮食需求应提前沟通落实。外出参观项目应明确活动时间、地点、内容及停留时间，所有活动安排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确保安全性和团队协调性。

2.2 行程安排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疗休养方案及行程安排，内容包括每日活动计划、交通及住宿安排、餐饮安排、保险方案等。甲方有权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调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双方应在《行程方案》上签字或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行程方案内容不得使用模糊词汇，须明确具体标准。因不可抗力或合理注意义务外的事件需调整行程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

第三条 人员组织与名单管理

3.1 人员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符合疗休养条件的职工参与团队活动，并于活动开始前一周向乙方提交完整的人员名单。名单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健康状况、特殊需求等。乙方应核实名单信息。若甲方健康休养人员有变动，应至少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名单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双方应据实结算。乙方应根据人员名单合理分组，安排住宿及活动，确保团队成员安全及服务质量。特殊成员如孕妇，应有专门照护安排，并在《行程方案》中注明。

3.2 名单保管与隐私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及甲方职工的各项证件及信息，如有遗失或毁损，应主动补办或配合补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将名单信息用于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必须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安全和隐私权保护。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费用标准

健康休养费用标准为人民币4450元/人，预计休养人数为577人，预计费用不超过260万元。实际结算费用以最终实际参与人数为准。费用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服务、保险及相关配套服务，不包括甲方职工个人自费项目、自由活动期间产生的费用及未约定的特殊消费。费用明细应以附件形式列明，包含各项服务的具体单价及合计金额。乙方不得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活动或以安排购物、另行付费项目获取不当利益。若因甲方特殊需求需增加服务项目，双方应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确认。

4.2 结算方式

健康休养活动结束后，乙方向健康休养对象所在单位开具合规发票，甲方通知健康休养对象所在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涉及甲方应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宜兴市城控科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税号：9132 0282 MAD3 KNT9 3N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账号：8603 1110 0001 0384 5

乙方须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发票样式应提前提交甲方审查。

4.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五条 保险与安全保障

5.1 保险安排

乙方应为甲方健康休养团队成员购买人身出行保险，保险产品名称及保障范围以实际保单为准。保险应覆盖意外伤害、医疗救助、紧急救援等内容，保障额度不低于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险方案说明及保单复印件。甲方可选择委托乙方统一购买保险，或自行购买。乙方无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直接销售保险产品，但应协助甲方办理投保手续。活动期间如甲方职工因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协助保险公司按相关条例进行赔偿，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证明材料。

5.2 安全保障措施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交通安全、住宿安全、餐饮卫生、外出参观活动安全等。乙方应在活动前向甲方及团队成员告知安全注意事项、应急避险措施、目的地风俗习惯及不适合参加活动的情形。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协助团队成员安全撤离或就医，并主动联系保险公司及相关部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资质、发票样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健康休养计划，保障团队成员人身、财物安全。甲方可随时查验乙方服务资质及相关文件，监督服务质量。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健康休养款项，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按时提供人员名单及所需证件材料，协助乙方制定详细方案。如人员名单有变动，甲方应提前至少 3 天通知乙方，并配合调整。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材料，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增加或变更项目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及成员证件，承担因遗失或毁损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缩减或增加项目。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应为团队成员购买保险，并在发生事故时协助理赔。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纠纷，防止损失扩大。

第七条 信息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职工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单、证件、健康状况、行程安排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同外用途。乙方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限制信息访问权限，防止信息泄露、滥用或非法传播。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或团队成员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服务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约定内容，但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涉及费用调整的，由变更提出方承担增加的费用。行程开始前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双方可协商取消或延期活动，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乙方提出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回复。变更内容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因国家政策或甲方上级单位政策变化导致活动无法进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甲方确认，已将健康休养人员名单交付乙方，健康休养人员名单已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可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健康休养人员人数变动导致不能成团等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可按实际发生收取费用。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下表要求交纳合同总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table>
<tr><td>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td><td>宜兴市财政局</td><td rowspan="2">交纳形式</td><td rowspan="2">履约保证金必须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不接受以上方式以外的履约保证）</td></tr>
<tr><td>开户银行及行号</td><td>320223001101008111001 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td></tr>
</table>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每延期

一日，甲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履行，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8%的违约金。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扣减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8%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及行程单约定提供服务，造成项目减少、标准降低或活动时间缩短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支付款项的，按照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职工因个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发生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健康休养人员个人原因不能参加休养，乙方已订车票、门票等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票损失、乙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诚信承诺与禁止商业贿赂

12.1 诚信承诺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承诺履行服务，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乙方应遵守行业道德、法律法规，确保服务公正、透明。

12.2 禁止商业贿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职工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发现有违反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加及补充约定

13.1 附加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列入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服务需求、临时调整方案、费用结算方式、保险方案等。

13.2 附件与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包括：人员名单、行程方案、保险方案、费用明细、补充协议等。所有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生效。

13.3 其他约定

如合同空间不足，双方可另附纸张补充条款，由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补充条款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